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3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意大利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缅甸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克兰、乌拉圭和也门：决议草案

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：

安哥拉、阿塞拜疆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刚果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格林纳达、匈牙利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萨摩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东帝汶、突尼斯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

